

訴願人 ○○資訊企業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四四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零時二十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七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二六〇九三三〇〇〇號函請本府建設局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四四四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該函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

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少年福利法（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兒童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不加制止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商三字第09150270800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十六項規定：二、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臺北市	新臺幣：元）或	新臺幣：元）
		資訊休	其他處罰	
		閒服務		
		業管理		
		自治條		
		例）		
16	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 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 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 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 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 五條第 一項	除處罰電腦遊戲 業者外，並得對 其負責人或行為 人處三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 元罰鍰並限七 日內改善，逾 期不改善者， 除依行政執行 法規定辦理外 ，並限期令其改 善，逾期不改善 者，除依行政執 行法規定辦理外 。

			，並得處一個月		
			至三個月停止營		
			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按由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之立法意旨來看，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除非有父母陪同，僅是規定門禁而已，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店內之使用與消費，法條並沒有明確規範需有父母或監護人全程陪同始得進行消費，而訴願人所經營之網咖店，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一律禁止進入，原處分中指訴願人未禁止十八歲以下之人進入，實則這些未滿十八歲之人均有其父母陪同或同意始進入，只是其父母均先行離開而已。
- (二)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係依少年福利法而來，該法規定中所謂足以妨礙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場所，依「明示其一，例外排除」之行政原則，並不見行政機關有任何法律或函件公告電腦遊戲業場所屬於此類場所，原處分機關與市政府逕行訂定違反母法授權之法令，應為無效，原處分機關引用該不當之法令科處罰鍰，即不具正當性。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零時二十五分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七十五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及陳鉉翰與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偵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抵觸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應為無效乙節。按首揭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屬於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倘若有父母陪同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進入該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依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渠等父母均有罰則；而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係考量十五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無法判斷是非及自我管理，觸犯法令而不自知，乃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禁止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第十二條第一項則係為避免兒童及少年

長時間沉迷於電腦網路遊戲，而規定電腦遊戲業者必須遵守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是二者規範之主體及事由均有不同。再查本件訴願人於週二零時二十五分仍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已違反首揭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訴願人所主張各節，顯有誤會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本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92316444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